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 15 份，收回 15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大连黄金山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大连黄金山投资有限公司向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合计 20 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为泛海控股国际金融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5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泛海控股国际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向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 16.08 亿港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 2 亿美元融资以内保外贷方式提供担保。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 8 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议案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